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地〔2026〕263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6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安溪县2026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批准文件：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6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泉〔2026〕206号）。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8月11日。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.6512公顷，位于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。

四至范围：详见《安溪县参内镇学院路以北片区G-17地块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拟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批准的建设项目为安溪县参内镇学院路以北片区G-17地块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对征地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

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经批准的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相关规定，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6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泉〔2026〕206号）
2. 《安溪县参内镇学院路以北片区G-17地块勘测定界图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31日印发
